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郑师院行〔2019〕91号

郑州师范学院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突出师范教育办学特色，落实学校“教师教育做精做强”的要求，强化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调动师范生自觉提升教师职业技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对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测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教师职业技能测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教师教育技能综合训练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学院教学副院长任成员。教师教育技能综合训练中心具体组织测试的实施。

第三条 在校测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分项目分学科成立测试专家组。专家总数按该专业师范生年级平均人数的10%左右

聘请。学科测试专家组组长由校测试工作领导小组聘任。

第四条 所有师范生毕业前必须参加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职业技能测试。测试原则上安排在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课程完成学期（建议为三年级下期），测试成绩作为该课程期末考核成绩，纳入学生学业成绩管理。

第五条 各相关学院必须从一年级开始，合理分配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三字一画、普通话、现代教育技术等师范生从教基本功训练，为师范生职业技能测试打下基础。

第六条 各相关学院要重视并强化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课程，必须在该课程完成学期，按时组织学生参加教师职业技能测试。综合测试包括以下 10 项内容：粉笔字、简笔画、普通话、教学设计、课件制作、讲课、说课、教学反思、微课制作、班集体建设等。

第七条 各相关学院应根据教师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内容，合理调整并完善相关课程内容及技能训练大纲。各专业也可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申请调整测试内容、测试时间和评价方式。

第八条 各相关学院按时向教师教育技能综合训练中心提出技能测试申请。中心审批并安排具体测试时间。学院组织应试学生做好考前准备、材料提交和现场测试工作。

第九条 师范生需要提交的测试材料包括：10-15分钟说课视频、10-15分钟讲课片段视频、一个知识点的微课视频、一课时完整教学设计（包含信息化及课程思政内容）及多媒体课件、粉笔字与简笔画现场测试视频、普通话等级证书扫描件、教学反思材料、班集体建设方案等。

第十条 教师教育技能综合训练中心在测试系统收到师范生测试材料后，根据测试规则通知测试专家根据《郑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技能测试标准（试行）》进行在线测评，并在两周内通过测试系统向学生反馈测试结果。

第十一条 所有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通过线。学校将向通过所有技能项目测试的师范生颁发“郑州师范学院教师职业技能测试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师范生在校期间，学校原则上为每位师范生提供两次测试机会，一次正常教师职业技能测试（相关教师教育课程完成学期）和一次补测（大四上学期期末）。

第十三条 学生在测试中，有材料造假、替考、抄袭等作弊行为，按《郑州师范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师范生技能测试。专项经费仅用于技能证书及材料印制、测试材料购置及系统维护和专家测评费等。其中专家测评费，将根据其工作量和测试质量，按学校核定的标准发放。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测试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教师教育技能综合训练中心负责解释。

郑州师范学院

2019年6月10日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